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泰律意字(永和智控)第03号

2021年11月2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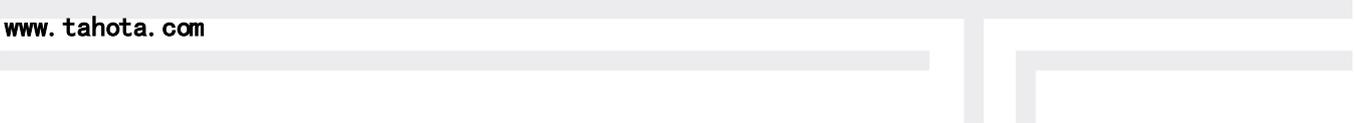
棕榈泉国际中心16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www.tahota.com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泰和泰”）接受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永和智控”）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系在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的基础上出具。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和智控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和智控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查阅永和智控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栏目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方的事项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详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附件一中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该等承诺主体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关于最近三年永和智控是否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和智控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三年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41 号)、《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97 号)、《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14 号)，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94 号)，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官方网站有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文件、网站披露的信息均未载明永和智控最近三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和智控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永和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永和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浙江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永和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的情形如下：

1、警示函

2021年1月8日，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号），载明：永和智控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项下质押的股权及抵押的房产是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主要资产被质押及抵押事项未进行临时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三十条的



规定。公司董事长曹德莅、总经理鲜中东、董事会秘书刘杰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监管函

(1) 2019年4月23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46号），载明：2019年2月21日，你公司在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未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年12月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同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直至2019年4月13日才补充披露。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 2021年1月26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17号），载明：2020年4月3日，你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1亿元，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以你公司持有的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95%股权、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房产抵押担保。根据合同显示，上述质押的股权及抵押的房产合计价值35,165.97万元，是公司的主要资产。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主要资产被质押及抵押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1.11.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关注函

(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2 号），主要提及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过高，请说明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

(2)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56 号），主要提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交易背景、原因，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合法性，以及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等内容。

(3)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156 号），主要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涉及的收购目的、增资及借款资金的最终来源、其他对价或资金往来安排、收购人及其控制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资金来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及相关安排等内容。

(4)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8 号），主要提及第二大股东迅成贸易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方秀宝、苏辉锋、蔡丹芳的背景、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



影响，受让方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是否违反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的减持及锁定承诺等内容。

(5)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8 号)，主要提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疫情对业务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期间费用、分红方案等内容。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永和智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林忠群

许志远

舒明杰

2021年11月2日



附件一：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及其控制的永健控股、迅成贸易、永盛咨询承诺：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迅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永绅咨询企	股份减持承诺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应雪青、陈先云、谢启富、吴晚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6年04月28日至2019年4月29日、任职期间	履行完毕
邵英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待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6年04月28日至2019年4月29日、任职期间	履行完毕
边贺;陈尔	IPO 稳定	公司回购: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	2016年4月28	履行完毕



<p>罕;陈先云; 连之伟;潘 桦;台州永健 控股有限公 司;吴晚雪; 谢启富;易 群;应雪青; 永和流体智 控股份有限 公司;周红辮</p>	<p>股价承 诺</p>	<p>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增持时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增持时总股本的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p>	<p>日至2019年4 月29日</p>	
---	------------------	--	--------------------------	--



		<p>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在触发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薪酬的30%,但不高于8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迅成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p>	<p>2016年04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p>	<p>2020年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迅成贸易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期承诺的议案》,豁免迅成贸易履行"</p>



		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鉴于迅成贸易所做出的承诺已被豁免，且迅成贸易在本报告期末已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项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上海永绅咨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6年04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	2020年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上海永绅咨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豁免永绅企业履行"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鉴于上海永绅所做出的承诺已被豁免，且上海永绅在本报告期末已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项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台州永健控	股份减	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	2016年04月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p>股份有限公司</p>	<p>持承诺</p>	<p>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p>	<p>议通过：豁免永健控股履行"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永健控股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承诺。鉴于永健控股在本报告期内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永和智控股份，已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已履行完毕。</p>
<p>应雪青、陈先云、谢启富、吴晚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邵英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p>	<p>股份减持承诺</p>	<p>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转让）。</p>	<p>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特定期间</p>	<p>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应雪青、陈先云、谢启富、吴晚雪、邵英华（原董事、高管，已离任）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议案，豁免应雪青、陈先云、谢启富、吴晚雪、邵英华履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p>



				以一次转让)。"的承诺。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6年04月28日至减持期间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已按照股份减持承诺的要求减持完毕,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永健控股、迅成贸易、永绅企业、应雪青、陈先云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智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未来也无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智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计划。本公司/本人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永和智控对该等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永和智控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永和智控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永和智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智控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04月28日至长期	履行中
永健控股、应雪青、陈先云	关于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	1、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	2016年04月28日至长期	鉴于永健控股已在报告期内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永和智控股份,不再是永和智控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p>金方面的承诺</p>	<p>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2、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永健控股</p>	<p>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p>	<p>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公司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p>	<p>2016年04月28日至长期</p>	<p>鉴于永健控股已在报告期内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永和智控股份,不再是永和智控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承诺已履行完毕。</p>



		诺。		
永健控股	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而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司法机关认定合理时，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016年04月28日至长期	鉴于永健控股已在报告期内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永和智控股份，不再是永和智控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本声明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2. 前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2.1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行使表决权；2.2 向股东大会提出各类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2.3 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3. 本公司因持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股份转增、送红股或本公司在期间内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增加的股份，同样应按上述声明放弃表决权。4. 本公司拟减持上述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应先通知成都美华圣	2019年10月10日至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	鉴于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本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馨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给予其优先受让权。5. 本声明文件一经签署即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应雪青	其他承诺	本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本声明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	2020年3月10日至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	履行中
方秀宝	其他承诺	本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本声明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	2020年2月5日至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	截至本报告期末，方秀宝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蔡丹芳；陈先云；苏辉锋	其他承诺	本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本声明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	2020年2月5日至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	履行中
苏金飞	其他承诺	本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限为本声明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	2020年4月2日至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该部分股份期间	履行中
曹德莅、吴	其他承	根据增持主体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2021年1月12	余娅群已于2021年2月18日至2021



云、余娅群	诺	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19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	日起内的6个月内	年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36%),增持总金额2,317.25万元,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陈先云	其他承诺	根据增持主体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200万股且不超过260万股。	2021年1月15日起内的6个月内	陈先云已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自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即2019年4月29日)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9年08月25日至2021年4月28日	2020年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锁定承诺的议案》,豁免玉环永宏履行"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鉴于玉环永宏所做出的承诺已被豁免,且玉环永宏在本报告期末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因此本项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2、不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包括如下方式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上市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2019年08月25日至长期	履行中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p>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智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来也无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智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计划。本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上市公司对该等机会之优先选</p>	2019年08月25日至长期	履行中



		择权。本公司不会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 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且在本公司直接或 间接持有永和智控 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玉环永宏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关于填 补回报 措施的 相关承 诺	本公司将按照永健控股在《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19年8月25 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杨纓丽	关于同 业竞争、 关联交 易、资金 占用方 面的承 诺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 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 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 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 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 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 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021年1月14 日至长期	履行中



		<p>(三) 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 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 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人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p>		
--	--	--	--	--



		<p>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p>		
--	--	--	--	--



		<p>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四、资金来源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其资金来源合法。</p>		
曹德莅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关于独立性的承诺：（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p>	<p>2021年1月14日至长期</p>	<p>履行中</p>



		<p>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p>		
--	--	---	--	--



		<p>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p>		
--	--	--	--	--



		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四、关于资金来源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其资金来源合法。		
杨纓丽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杨纓丽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 13,9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曹德莅。曹德莅和杨纓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至杨纓丽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止	履行中
曹德莅	股份增持承诺	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本人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陈先云	股份增持承诺	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本人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2021年1月15日至长期	陈先云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增持完成，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曹德莅、吴云、余娅群	其他承诺	根据增持主体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000万股。	2021年5月8日起6个月内	履行中